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1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秉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壹萬肆仟零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伍萬肆仟零柒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211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14004 元	林秉賢	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七點七
002	新臺幣 354075 元	林秉賢	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四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十五點四一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 號	本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714004 元	林秉賢	暨自民國 一百一十二 年十二月二十 日起	至清償日 止	其逾期在 六個月以 內部分， 按前述利 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 個月至九 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 之百分之 二十，計 算之違約 金。
002	新臺幣 354075 元	林秉賢	暨自民國 一百一十三 年一月四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其逾期在 六個月以 內部分， 按前述利 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 個月至九 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

01

					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件：

03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2111號）

04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民國110年4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9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7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14,00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5

16

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2月3日向債權人借款41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41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54,07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

27

28

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
01

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

02

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